

解聘不適任教師，當局擬精簡程序

◎汪世德

英國「全國聘任教師組織」(National Employers' Organisation for School Teachers) 主席格蘭姆·藍恩 (Graham Lane)，在十月份提出一份「六個月解聘教師程序」報告書給教育部官員，這份報告估計將影響約兩千名教師。按現行法規，解聘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需耗時十八個月至三年始能完成，但新辦法實施後，可能在明年的復活節就會有第一批表現不佳之教師被迫離職。

全國聘任教師組織委託「仲裁暨調解委員會」(ACAS — The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) — 由全國聘任教師組織成員、地方教育局官員、教會人士、教師聯會代表及學校董事組成的仲裁機構 — 審查新的解聘辦法，在縮短解聘日程之同時，並盡量兼顧公平與公正。此新方案須在十月七日前，呈遞給學校水準司司長史迪芬·拜爾 (Stephen Byer)，始能及時排進國會秋季教育法案審查，進行一讀。

藍恩批評全國教師聯會(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)採取拖延戰略，可是校長聯合會及大專教師暨講師協會 (Association of Teachers & Lectures) 則非常合作；藍恩並表示不受教師聯會之擺佈，將會如期提出此份報告。如果立法通過「解聘教師程序之辦法」，則將通告每一學校之董事會，如學校不遵循此法，其預算將被刪減。

該法之主要目標是對付誤人子弟的教師。儘管滿懷自信，但藍恩也承認，很難為「誤人子弟」、「不適任」或「表現不佳」做一個人人都接受之定義。全國教師聯會在該法之起草委員會的代表任金斯 (Kay Jenkins) 則表示，儘管所有委員都很認真投入，但對改變「教師聘任之條件」下如此重要之決定，三個禮拜是不夠的。他覺得預防重於治療，最好能採取諸如「專業支援」及「在職訓練」等方法來提昇教師的能力，而對教師表現之評量則希望能夠確保公平與公正。

南倫敦艾希柏頓中學(Ashburton School)校長喬治·華那瓦(George Varnava)說：「處理誤人子弟之教師是十萬火急的事情，是必須立即解決的，因為這不僅危害學校，更為害學童」。可是解聘「同仁」是很複雜之事，雙方皆有很大壓力；在過去要通過一個解聘案，可能會拖上十年；校長無法明快處置之原因在於「地方教育局動作遲緩、行政程序繁雜及教師聯會之過份保護」，諸原因讓學校綁手綁腳。大家都相信在新辦法提出後情形將會改觀，至少「是否適任」之問題已如期望地凸顯出來，並且在必須採取行動時，賦予學校管理階層更多之信心。

◇資料來源：TES, *News and opinion*, “Easter looks set to be sacking season”, September 19, 1997, also TES, *Management and Finance*, “Fast track to the future”, Oct.24, 1997.

☆本文作者為倫大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，專攻英語學習暨教學(English Learning & Teaching)。